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247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11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2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3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	2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63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5
九、 信息披露	69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71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72
十二、 结论性意见	7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广西能源/桂东电力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4日至2023年6月1日期间）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
标的公司/永盛石化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股权
交易对方/广投产服	指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投石化	指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
正润集团	指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4月24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
永盛仓储	指	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
恒润筑邦	指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恒润石化	指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桂盛能源	指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良江镇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来宾良江镇加油站
云良路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云良路加油站
永盛石化销售分公司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三娘湾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钦州三娘湾加油站
白沙镇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浦县白沙镇加油站
新雁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果新雁加油站
横九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顺德横九加油站
锦宏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宁锦宏加油站
苗园路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玉林苗园路加油站
港源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港源加油站
木格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贵港木格加油站
隆源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永盛隆源加油站
德庆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德庆加油站

龙新加油站	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龙新加油站
筑邦分公司	指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贺州市国资委	指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大成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最后查询日	指	2023年8月29日
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评估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修订）》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3]第247号）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5-0001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173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项目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事项的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西能源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西能源的委托，担任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广西能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承诺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广西能源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

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西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得到广西能源作出的如下保证，即广西能源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以及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出具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广西能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广西能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提供）的文件、证明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西能源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西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广西能源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广西能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西能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广西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本次重组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整体方案

广西能源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投产服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永盛石化 2% 股权，广投产服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广投产服为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受广投集团实际控制。该关联法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 股权。

4. 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出具的并经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盛石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532.75 万元，其 2%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10.66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后的权益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永盛石化 2%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10.66 万元。

5.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由广投产服以现金方式支付。

6. 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由广西能源与广投产服依据其在本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和承担，本合同价

款和支付条件不因过渡期损益的情况进行任何调整。

7. 标的公司应付上市公司债务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盛石化将成为广西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广西能源不再享有对永盛石化的控制权，将导致永盛石化成为《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源不得向永盛石化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此广西能源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

基于上述，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广西能源向永盛石化借款余额（含日常经营预付款及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存续债务”）合计为 104,420.56 万元，其中本金：88,834.56 万元，利息 15,586.00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的数据，实际以截至合同成立日的借款本息为准）；（2）合同成立后，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永盛石化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广西能源应促使永盛石化尽快向广西能源归还借款。（3）永盛石化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或股权交割日前（孰早），向广西能源偿付完毕《股权转让合同》10.1 款约定的剩余全部借款余额（含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为避免歧义，若实际还款日早于股权交割日，存续债务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不含还款当日），永盛石化在向广西能源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广西能源确认。（4）广投产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永盛石化在交割前向广西能源归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永盛石化提供借款，用

于永盛石化向广西能源偿还存续债务及利息。

8.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担保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1 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广西能源及所属企业为非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时（不含互保企业），被担保人或第三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给予担保。”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十三条，“保证反担保（包括流动性支持函）应由被担保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次交易前，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了一系列担保。由于相关担保权人（债权人）均为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的一系列担保无法直接将担保人变更为广投产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化为广西能源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基于上述，为确保担保义务公平、对等履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担保 13,333.33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的数据），自合同成立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再新增对永盛石化的担保；广西能源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要求广投产服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广西能源提供反担保；广投石化已同意对广西能源向永盛石化提供的每一笔担保均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截至《反担保协议》成立日，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担保 9,333.33 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广西能源对永盛石化提供担保构成“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等担保安排尚需经广西能源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

9. 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广西能源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盛石化的控股股东由广西能源变为广投石化；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标的公司直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

原与广西能源签订劳动合同外派在永盛石化工作的人员，由广西能源负责召回安排工作。

10.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自广投产服向广西能源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广投产服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广西能源签署《反担保协议》且永盛石化已经清偿对广西能源的存续债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广西能源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交割日。

广投产服未按时支付转让价款的，广投产服应当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向广西能源支付逾期违约金。

由于广西能源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能在《股权转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转让的行政审批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广西能源应以股权转让款总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向广投产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视为违约，导致《股权转让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转让价款 20% 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经济损失，违约方还须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广投产服为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均受广投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广投集团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广投产服系广投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2%的股权。本次交易前广西能源持有永盛石化51%的股权，广投石化持有永盛石化49%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广西能源和广投石化将各持有永盛石化49%的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于交割日，广投产服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双方对永盛石化董事进行变更，由广西能源委派1名，鉴于广投石化为广投产服控制，由广投石化委派3名，永盛石化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永盛石化董事长从广投石化委派董事中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永盛石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广投石化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鉴于此，广投石化将实现对永盛石化的实际控制，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丧失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市公司	2,148,224.90	/	1,743,482.80	/	310,199.16	/
永盛石化	505,600.94	23.53	1,125,512.70	64.56	54,516.58	17.57

如上表所示，永盛石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

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2021年11月15日，广西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永盛石化49%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广西永盛49%股权评估值13,277.9906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为13,277.9906万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因该资产与本次转让的永盛石化属于同一资产，因此应该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合并计算。

2022年10月18日，经广西能源第二十五次党委会前置研究、第二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实施层级压缩的方案》，同意永盛石化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永盛仓储的100%股权转让给正润集团，永盛仓储曾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永盛石化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标的资产的相关资产，因此亦应该在计算本次交易时合并计算。

本次交易在与前述交易累计计算口径下仍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一）出售方

1. 基本情况

广西能源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出售方。

根据广西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广西能源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广西能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若军
注册资本	146,571.0722 万元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4 日至 2058 年 1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广西能源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6,977,588	33.91
2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380,722	17.08
3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90,743	0.70
4	谢润芳	6,518,800	0.44
5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0.41
6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41
7	李文彬	4,537,060	0.31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28,314	0.29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2,593	0.28
10	叶少荣	3,756,700	0.26

2. 主要历史沿革

经核查，广西能源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前身阶段

1998年11月18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号文批准，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正润集团）、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现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和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东电力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1,175万股。

1998年12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桂东电力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0166]。

（2）2001年2月，桂东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01年1月9日，证监会发布证监发行字[2001]4号文，核准桂东电力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A股。

2001年1月12日，桂东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上网发行A股4,500万股，发行价为8.80元/股，共募集资金3.7845亿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桂东电力总股本变更为15,675万股。

2001年2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23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桂东电力4,500万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3）2006年7月，桂东电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7月25日，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桂东电力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4,85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以换取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3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桂股改办[2006]26号《关于同意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和贺州市人民政府贺政函[2006]52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批准。2006年7月31日，桂东电力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该部分股权登记过户。桂东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8月1日。

2006年8月3日，公司股票复牌，简称：G 桂东，对价部分股票上市流

通。依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的股份结构发生变化，总股本不变，仍为 156,7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6,9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59,850,000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6,900,000	61.81
其中：国有股（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	96,032,886	61.26
法人股	867,114	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59,850,000	38.18
股份总数	156,750,000	100.00

2007 年 8 月 3 日，除贺州市电业公司（原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外，其余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7,114 股可上市流通。

2009 年 8 月 3 日，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 96,032,88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条件，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10 年 5 月，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

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上市公司第四届第十次董事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447 号文核准，桂东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誉投资有限公司、沈振国、傅见林、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7,200,000 股股票，每股价格 17.01 元。

2010 年 5 月 26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特定投资者现金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200,000	14.79
其中：法人股	19,200,000	1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00,000	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156,750,000	85.21
股份总数	183,95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配套资本公积转增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 2011 年 4 月，桂东电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2010 年期末总股本 183,9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5.00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 2010 年期末总股本 183,9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5,925,000 股，增加 91,975,000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800,000	14.79
其中：法人股	28,880,000	1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000	4.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35,125,000	85.21
股份总数	275,925,000	100.00

(6) 2015 年 8 月，桂东电力送股（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27 日，桂东电力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含税）并派发现金红利 2.4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275,925,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222,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75,925,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75,925,000 股增加至 827,775,000 股。

(7) 2019 年 1 月，桂东电力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17 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18]207 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农投集团将所持有的正润集团 85%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投集团。

2019 年 1 月 3 日，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9 号《关于核准豁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广投集团直接持有正润集团 85% 股权，并通过正润集团间接持有桂东电力 414,147,990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50.03%），成为桂东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桂东电力的实际控制人由贺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8) 2020 年 7 月，桂东电力向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7 月 16 日，桂东电力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议案，桂东电力拟向能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桥巩能源公司 100% 股权，其中桂东电力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4,488.265 万元的交易对价，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00 万元，不超过桂东电力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桥巩能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8,332,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202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1号），证监会核准桂东电力向能源集团发行208,650,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4,000万元。

本次发行中，除桂东电力向能源集团发行208,650,602股股份，股份锁定期36个月外，其他16名发行对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02,500	59,210,000.00	6
2	陈蓓文	5,250,000	21,000,000.00	6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5,000,000	20,000,000.0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82,000,000.00	6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0	63,000,000.00	6
6	薛小华	5,000,000	20,000,000.00	6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76,000,000.00	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6
9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00	6
1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0.00	6
11	JPMorganChaseBank,NationalAssociation	16,250,000	65,000,00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5,000	22,500,000.00	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	6,250,000	25,000,000.00	6

	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50,000	99,000,000.00	6
15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00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2,500	67,290,000.00	6
	合计	185,000,000	740,000,0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3,650,602	32.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827,775,000	67.77
股份总数	1,221,425,602	1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除能源集团外，其余 16 名发行对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5,000,000 股可上市流通。

（9）2022 年 4 月，桂东电力股权结构变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能源集团与广投集团签署转让合同，能源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投集团持有的正润集团 85%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正润集团持有的桂东电力 33.91% 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桂东电力 208,650,602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17.08%。正润集团直接持有桂东电力 414,147,990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的 33.91%。本次权益变动后，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正润集团 100% 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桂东电力 622,798,592 股股份，占桂东电力总股本 50.99%，成为桂东电力的间接控股股东。

（10）2022 年 5 月，桂东电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2年4月27日，桂东电力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425,6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428,512.04元，转增244,285,120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21,425,602股增加至1,465,710,722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0,380,722	17.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1,215,330,000	82.92
股份总数	1,465,710,722	100.00

(11) 2023年6月，桂东电力更名为广西能源

2023年6月1日，桂东电力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XIGUIDONGELECTRICPOWERCO.,LTD”变更为“GuangxiEnergyCo.,Ltd.”（简称：GuangxiEnergy）（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023年6月1日，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近三年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秦敏、李均毅、利聪、夏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1号），认定桂东电力存在以下问题：信息披露存在问题、内幕信息管理存在问题、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等，桂东电力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秦敏、时任财务总监李均毅、董事利聪、贸易业务核心人员夏斌是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

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认定桂东电力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对桂东电力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秦敏、利聪、李均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对夏斌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对陆培军、廖优贤、魏然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2023年2月15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3〕14号）、《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21号）就上述证监会认定的违规事项，对桂东电力及时任董事长兼总裁、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长秦敏，时任董事、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桂盛能源执行董事、子公司恒润筑邦董事长利聪，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子公司恒润筑邦董事李均毅，时任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永盛石化董事陆培军，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子公司恒润筑邦总经理夏斌，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子公司恒润筑邦财务总监廖优贤，时任子公司永盛石化副总经理魏然予以公开谴责；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晓阳，时任董事雷雨、柳世伦、赵佰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青、时任独立董事薛有冰、陶雄华予以监管警示。

2023年5月17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76号），因日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陆培军被上交所出具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按照广西证监局、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广西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

广投产服系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根据广投产服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广投产服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A7W3U48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正庭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9 楼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秀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投产服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广投产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2	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3	广西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基于上述，广投产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广投产服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1. 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

根据广投集团提供的资料，广投集团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 广西能源董事会及监事会

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草案及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广投产服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

根据广投产服提供的资料，广投产服已召开董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受让出售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并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 标的公司股东会

根据广西能源提供的资料，永盛石化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广西

能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5.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广投石化已经出具《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优先购买权告知函>的复函》，同意广西能源将持有永盛石化 2%的股权转让给广投产服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二) 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能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尚需广西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如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广西能源和交易对方签订如下协议：

2023年6月26日，广西能源与广投产服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合同的生效条件、转让标的及价款、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声明与保证、股权交割、双方责任、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税金、费用、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债权债务、担保责任安排及人员安置、保密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通知与送达、争议的解决、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023年9月4日，广西能源与广投产服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转让标的及价款、声明与确认、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

等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具体条款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形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将自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生效，对协议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9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和零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供电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 的股权，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 的股权，不涉及土地管理报批事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土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未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广投产服出售所持有的永盛石化 2% 的股权，将导致广投产服通过控制广投石化取得对永盛石化的控制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投集团持有广投产服 60% 股权，通过能源集团和正润集团间接控制广西能源 50.99% 的股权，并通过广西能源间接控制标的公司永盛石化 51% 的股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可以免于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 的股权，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存在会导致《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广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标的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最后查询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盛石化将成为广西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且广西能源不再享有对永盛石化的控制权，将导致永盛石化成为《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源不得向永盛石化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此广西能源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前解决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广西能源向永盛石化借款余额（含日常经营预付款及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存续债务”）合计为 104,420.56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数据，实际以截至合同成立日的借款本金为准）；（2）合同签署后，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永盛石化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广西能源应促使永盛石化尽快向广西能源归还借款。（3）永盛石化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或股权交割日前（孰早），向广西能源偿付完毕《股权转让合同》10.1 款约定的剩余全部借款余额（含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为避免歧义，若实际还款日早于股权交割日，存续债务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不含还款当日），永盛石化在向广西能源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广西能源确认。（4）广投产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永盛石化在交割前向广西能源归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永盛石化提供借款，用于永盛石化向广西能源偿还存续债务及利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标的公司永盛石化清偿内部资金往来形成的对上市公司应付资金款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公司将剥离主要石化板块业务，聚焦主责突出主业，在增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够收回部分现金，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和经营状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会及公司各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永盛石化的2%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出售股权，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可以大幅度降低油品价格变动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可进一步聚焦主业突出电力主业，长期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实施“聚焦主业、突出主业”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将会形成新增关联交易和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就相关关联交易和业务重叠情况，上市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永盛石化 2% 股权。

（一）永盛石化

1. 永盛石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石化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37608686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利聪
注册资本	6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经营期限	1995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号		(万元)	
1	广西能源	33,150	51.00
2	广投石化	31,850	49.00
	合计	65,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所持永盛石化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 永盛石化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4年5月，钦州诚裕设立

1994年5月，经钦州市乡镇企业局批准，由钦州市经济委员会直接组建开办“钦州市诚裕贸易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钦州诚裕”），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钦州诚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8万元，由钦州市经济委员会自筹解决。

1994年5月16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钦州诚裕核发了《营业执照》。

钦州诚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钦州市经济委员会	68	100
	合计	68	100

(2) 1996年10月，更名为永盛燃料

1996年10月，经钦州市钦南区乡镇企业局的批复，企业名称变更为“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燃料”）。

1996年10月21日，钦州市工商管理局向永盛燃料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3) 2001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2月12日，广西明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2001]桂明审字103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永盛燃料的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01年3月，永盛燃料向钦州市工商局递交《注册资金申请变更报告》，申请变更注册资本金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永盛燃料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钦州镇经济委员会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2002年3月，集体企业改制

2002年2月4日，钦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钦城经字[2002]1号），同意永盛燃料改制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继承永盛燃料的经营权利和全部债权债务。

2002年2月4日，钦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钦城经字[2002]2号），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1日，永盛燃料的全部投入和权益均系职工个人权益。

2002年2月5日，广西钦州中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恒会邮（2002）内验字第27号），确认截至2002年2月5日，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朱喜、刘世旭、朱家丕、刘文福缴足，并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2年3月7日，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钦）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0058号}，准予朱喜、刘世旭、朱家丕、刘文福共同出资设立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

本次改制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喜	249.6	49.92
2	刘世旭	132.4	26.48
3	朱家丕	68	13.6
4	刘文福	50	10
合计		500	100

(5) 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3月7日，钦州永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朱喜将股权转让给刘世盛。

2003年3月10日，朱喜与刘世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喜将持有的钦州永盛249.6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世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世盛	249.6	49.92
2	刘世旭	132.4	26.48
3	朱家丕	68	13.6
4	刘文福	50	10
合计		500	100

(6) 2003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12日, 钦州永盛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朱家丕退出投资, 刘世盛参与钦州永盛。

2003年5月12日, 朱家丕与刘世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朱家丕将持有的钦州永盛13.6%的股权转让给刘世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世盛	317.6	63.52
2	刘世旭	132.4	26.48
3	刘文福	50	10
合计		500	100

(7) 2007年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8日, 钦州永盛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刘文福、刘世旭将持有的钦州永盛全部股权转让给谢庆生。

2007年1月18日, 谢庆生分别与刘文福、刘世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分别受让刘文福、刘世旭持有的钦州永盛50万元、132.4万元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世盛	317.6	63.52
2	谢庆生	182.4	36.48
合计		500	100

(8) 2008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12月21日, 钦州永盛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刘世盛将持有的钦州

永盛 317.6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谢庆生将持有的钦州永盛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贺州市电业公司、谢庆生将持有的钦州永盛 32.4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共同出资使钦州永盛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增加出资 1,750 万元，贺州市电业公司增加出资 750 万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其内部会议决议。

2007 年 12 月 25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寅验[2007]3024 号），确认钦州永盛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2,100	70
2	贺州市电业公司	900	30
	合计	3,000	100

(9) 2008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7 日，钦州永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 51% 股权转让给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 20% 股权转让给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了其内部会议决议。

2008 年 1 月 29 日，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0	71

2	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570	19
3	贺州市电业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10) 2008年3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钦州永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51%股权转让给桂东电力。

2008年3月20日，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桂东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桂东电力已分别于2008年3月19日、2008年3月23日通过了其内部会议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2	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
3	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570	19
4	贺州市电业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11) 2008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8日，钦州永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20%股权转让给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9日，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南宁思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4月29日通过了其内部会议决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2	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600	20
3	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570	19
4	贺州市电业公司	300	10

合计	3,000	100
----	-------	-----

(12) 2009年5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3日，钦州永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19%股权转让给桂东电力、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15%股权转让给桂东电力、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5%股权转让给贺州市电业公司。

2009年5月18日，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与桂东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年5月20日，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桂东电力、贺州市电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60	85
2	贺州市电业公司	450	15
合计		3,000	100

(13) 2011年10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0月10日，钦州永盛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贺州市电业公司）将持有的钦州永盛15%股权转让给桂东电力，同意桂东电力向钦州永盛增资2,000万元。

2011年10月18日，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桂东电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8日，大信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4-0011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4日，钦州永盛已收到桂东电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4) 2014年11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4日，钦州永盛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债转股的形式增资，桂东电力将应收钦州永盛的往来款中的3亿元转为对钦州永盛的长期股权

投资股本金，钦州永盛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3.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0
合计		35,000	100

(15) 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9 月 9 日，钦州永盛形成股东决定，决定桂东电力将应收钦州永盛的往来款中的 3 亿元转为对钦州永盛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本金，钦州永盛的注册资本由 3.5 亿元增至 6.5 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钦州永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0
合计		65,000	100

(16)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永盛石化

2016 年 9 月 18 日，钦州永盛形成股东决定，决定将钦州永盛公司名称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钦州市工商管理局向永盛石化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17) 2021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桂东电力与广投石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桂东电力将其持有的永盛石化 49% 的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

本次转让完成后，永盛石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150	51
2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31,850	49
合计		65,000	100

3. 永盛石化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石化拥有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来宾良江镇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良江镇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来宾良江镇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A7FDT54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龙华
住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独女村委广隆村 064 县道东面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云良路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良路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云良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7G582D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黄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社区桂畔路 32 号（原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居委会云良路桂畔路以北）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p>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3）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永盛石化销售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4MAA7BPEF1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利聪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东卡口行政办公楼二楼 201-02 室
经营期限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钦州三娘湾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三娘湾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钦州三娘湾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2MA5Q245L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吴尚荣
住所	钦州市滨海公路南面、三娘湾景观大道（钦犀公路）西面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钦州市钦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销售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浦县白沙镇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白沙镇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浦县白沙镇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21MA5Q1FXG7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张栋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大马路（三岔路口）
经营期限	2020年11月5日至2030年11月5日
登记机关	合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6)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果新雁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雁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平果新雁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23MA5PW6AC1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谢雅相
住所	平果市南百二级公路南面（那梧屯南侧）A块用地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平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顺德横九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横九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顺德横九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4Y2HF1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黄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社区横九路1号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汽油、柴油；煤油零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润滑油、煤炭、焦炭、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建筑材料、钢材（不设门店，凭订单经营）、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及装饰品、汽车养护用品、预包装食品、饮料、粮食、水果、农产品、乳制品、农用物资（农药除外）、酒类、化纤产品、纺织品、服装、五金、家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充值卡、卷烟、雪茄烟、原料油的销售；对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建设；汽车维修、保养及美容服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码头投资经营；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有机热载体气相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8）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宁锦宏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锦宏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宁锦宏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XJMQ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志刚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98 号
经营期限	2019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市场监督管理所
经营范围	<p>销售：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C]（有存储经营，尚需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及饰品、汽车养护用品；食品、烟草（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水果、农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充值卡、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玉林苗园路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苗园路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玉林苗园路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00MA5NL2CG4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秦炳胜
住所	玉林市玉柴苗园路北侧（玉柴新城）大牛窝片区
经营期限	2019年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玉林市玉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均小于 60°C 的除外）零售（上述项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石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及装饰品、汽车养护用品、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饮料、粮食、水果、农产品、乳制品、日用百货、酒类、充值卡、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港源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港源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港源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7MA5NGA8TX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志刚
住所	横县百合镇鳌山中路 168 号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1)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贵港木格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木格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贵港木格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L3QK1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李均亮
住所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永盛隆源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隆源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横县永盛隆源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81MAA7RWCW4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秦炳胜
住所	横州市横州镇北村二零九国道西面（鹅公岭）
经营期限	2022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横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德庆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德庆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肇庆德庆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MAC7N77D0W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鲍金弟
住所	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洲林村委会朗塘村村口往北侧 100 米方向
经营期限	2023年1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德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4)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龙新加油站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新加油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梧州市龙新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6MACLGULY9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钟有志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苍岑一级公路）边,再生园区入口南侧
经营期限	2023年5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梧州市龙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永盛石化的业务

（1）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编号	审核标准/内容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永盛石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N)自贸钦 WHJY安许证字 [2022]0006号	汽油、柴油等	钦州市 应急管理局	2021.1.19- 2024.1.18
2	良江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来危化经字 [2021]020014号	汽油、乙醇汽油、柴油	来宾市 应急管理局	2021.9.17- 2024.9.16
3	良江镇加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油零售证书第 4513000063号	92#车用乙醇汽油、95#汽	来宾市 商务局	2021.12.6- 2026.12.5

	油站	书		油、98#汽油、柴油零售		
4	云良路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顺应急管经(油)字[2022]001号	汽油、柴油	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	2022.1.11-2025.1.10
5	云良路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44E62054号	汽油、柴油、煤油零售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1.21-2027.1.21
6	三娘湾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N)WHJY安许证字[2020]0093号	汽油、柴油	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10.23-2023.10.22
7	三娘湾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4507010026号	成品油零售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4.25-2027.4.24
8	白沙镇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北审批危化经字[2020]100033号	汽油、柴油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0.9.2-2026.9.1
9	白沙镇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4505210014号	成品油零售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	2021.8.4-2026.3.23
10	新雁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百应经字(2020)74号	汽油、乙醇汽油、柴油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2020.11.3-2023.11.2
11	新雁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油零售证书第4510230032号	92#车用乙醇汽油、95#汽油、98#汽油、柴油零售	百色市商务局	2022.3.8-2027.3.7
12	横九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顺应急管经(油)字[2020]001	汽油、柴油	佛山市顺德区	2023.1.17-2026.1.16

	站		号		应急管理 局	
13	横九 加油 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4E61836号	汽油、柴油、 煤油零售	佛山市 发展和 改革局	2020.5.26- 2025.5.26
14	锦宏 加油 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 WH 经字 [2022]000307号	汽油、柴油	南宁市 行政审 批局	2022.8.29- 2025.8.28
15	锦宏 加油 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501000212号	成品油零售	南宁市 商务局	2022.8.17- 2027.8.16
16	苗园 路加 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桂玉危化经字 [2022]000122号	汽油、柴油	玉林市 应急管 理局	2022.12.9- 2025.12.8
17	苗园 路加 油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509000063号	成品油零售	玉林市 商务局	2021.4.26- 2026.4.25
18	港源 加油 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 WH 经字 [2021]000174号	汽油、柴油	南宁市 行政审 批局	2021.12.20- 2024.12.19
19	港源 加油 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501270006号	成品油零售	广西壮 族自助 区商务 厅	2019.8.27- 2024.8.26
20	木格 加油 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桂贵安经字 (2020) 009号	汽油、柴油	贵港市 应急管 理局	2023.3.27- 2026.3.26
21	木格 加油 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508010116号	成品油零售	广西壮 族自治 区商务	2022.1.11- 2023.11.23

					厅	
22	隆源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 WH 经字 (2021) 000030 号	汽油、柴油	南宁市 行政审 批局	2021.2.8- 2024.2.7
23	隆源 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501270033 号	成品油零售	南宁市 商务局	2023.1.18- 2028.1.17
24	德庆 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粤肇德应经字 [2023]001 号	汽油、柴油	德庆县 应急管 理局	2023.3.2- 2026.3.1
25	德庆 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 经营批准证 书	油零售证书第 44H1568 号	汽油、柴油零 售	肇庆市 发展和 改革局	2023.3.10- 2028.3.10

(2) 到期后无法续期的证书

2019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以下简称“42 号文”），决定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自 42 号文发布之日起，各级商务（经信、能源）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请，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换证和注销申请，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交通、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达到相关标准，取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根据前述相关政策，报告期内永盛石化从事成品油的批发和仓储已无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永盛石化持有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已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后续从事批发仓储经营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故证书到期无法续期不会影响永盛石化的正常经营。

5. 永盛石化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盛石化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姑婆山大道东侧 A 地块	桂 (2021) 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99.04	2060.12.27	无
2	永盛石化	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 (苍岑一级公路) 边、再生园区入口南侧	桂 (2019) 梧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0969 号	出让	零售商业	6,747.56	2059.12.30	无
					城镇住宅		2089.12.30	
					公园与绿地		2069.12.30	
3	永盛石化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 (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桂 (2019) 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	出让	零售商业、批发市场	463.03	2055.10.29	无
4	永盛石化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 (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桂 (2019) 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8、0007249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760.27	2055.10.29	无
5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 99 号	桂 (2017) 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7 号	出让	仓储	36,058.38	2086.6.21	抵押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位置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永盛石化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7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011号	出让	办公	172.38	2057.7.25	无
2	永盛石化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8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014号	出让	办公	132.62	2057.7.25	无
3	永盛石化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9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015号	出让	办公	132.62	2057.7.25	无
4	永盛石化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10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001007号	出让	办公	132.62	2057.7.25	无
5	永盛石化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7248号	出让	商业服务	252	2055.10.29	无
6	永盛石化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0007249号	出让	商业服务	157.48	2055.10.29	无

		口处)						
7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4号房	桂(2016)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23号	出让	住宅	92	2075.3.1	无
8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5号房	桂(2016)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124号	出让	住宅	92.14	2075.3.1	无
9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开票间)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32号	出让	仓储	118.4	2066.6.21	无
10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化验间)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30号	出让	仓储	158.33	2066.6.21	无
11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生产辅助用房)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31号	出让	仓储	538.89	2066.6.21	无
12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守卫室)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29号	出让	仓储	30.53	2066.6.21	无
13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港南港大道99号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170028号	出让	仓储	2,153.17	2066.6.21	无

(3) 租赁房产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正在履行

的重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 16 楼 16C 号室	400	2022.4.5- 2024.11.4	办公
2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股份合作经济社	永盛石化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居委会横九路1号	3,328.25	2020.7.1- 2030.6.30	加油站
3	佛山市顺德区粤兴华加油站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居委会云良路桂畔路以北	2,000	2021.11.5- 2030.11.4	加油站
4	广西横县港源商贸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广西横县百合镇鳌山中路168号	1,138	2018.9.28- 2028.9.27	加油站
5	南宁市青秀区锦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盛石化	南宁市仙葫开发区东区	2,300	2018.12.29- 2028.12.28	加油站
6	钦州伍嘉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供销合作社加油站	557.20	2020.4.1- 2030.3.31	加油站

7	合浦县白沙顺达加油站	永盛石化	合浦县白沙洗脚坑	1,382	2020.6.2-2030.6.1	加油站
8	深圳市晨曦实业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玉林市玉柴苗园路北侧 (大牛窝片区)	12,285.71	2018.12.14-2028.12.13	加油站
9	广西雨如能源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平果县南百二级公路难免 (那梧屯西南侧)	4,270.45	2020.2.11-2030.2.12	加油站
10	广西桂宾建拓投资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来宾市良江镇(来宾南互通附近)	3,320.49	2021.12.1 日起 13 或 15 年*	加油站
11	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	永盛石化	钦州市钦州港南港大道 99 号	2,837.98	2021.8.1-2024.7.31	仓储

*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加油站前 5 年日均汽油销量达到 5 吨以上，则租期为壹拾叁年；加油站前 5 年日均汽油销量达不到 5 吨，则租期为壹拾伍年，自加油站实际能够正常经营开始计算。目前良江镇加油站运营时间不足 5 年，暂无法确定租期。

(4) 在建工程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石化正在建设的项目情况如下：

①贺州姑婆山项目

贺州姑婆山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批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号（文号）	使用期限/出具日期
1	《不动产权证书》	桂（2021）贺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37 号	2020.12.28-2060.12.27
2	《贺州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关于确认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姑婆山小镇加油站新建规划的批复》	贺投商运函[2021]6 号	2021.5.31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1100202200027 号	2022.5.6

（5）商标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石化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盛石化		62945850	2022.10.21-2032.10.20	4	原始取得	无
2	永盛石化		62962367	2022.9.7-2032.9.6	37	原始取得	无
3	永盛石化		62963460	2022.9.7-2032.9.6	4	原始取得	无
4	永盛石化		62978242	2022.9.14-2032.9.13	35	原始取得	无
5	永盛石化	桂盛	62946194	2022.8.21-2032.8.20	4	原始取得	无
6	永盛石化	桂盛	62926207	2022.8.21-2032.8.20	35	原始取得	无
7	永盛石化	永盛	62927314	2022.9.7-2032.9.6	4	原始取得	无
8	永盛石化	永盛石化	62940112	2022.9.14-2032.9.13	4	原始取得	无

9	永盛石化	桂盛	62926625	2022.8.21- 2032.8.20	37	原始 取得	无
10	永盛石化	永盛石化	62935043	2022.9.14- 2032.9.13	37	原始 取得	无
11	永盛石化	永盛	62947779	2022.8.21- 2032.8.20	37	原始 取得	无
12	永盛石化	永盛全汽修	59036873	2022.3.7- 2032.3.6	37	原始 取得	无
13	永盛石化	永盛	22720689	2018.10.21- 2028.10.20	4	原始 取得	无
14	永盛石化	桂盛	17264518	2016.8.14- 2026.8.13	35	原始 取得	无
15	永盛石化		17264846	2016.8.14- 2026.8.13	37	原始 取得	无
16	永盛石化		17264815	2017.3.28- 2027.3.27	35	原始 取得	无
17	永盛石化		17264807	2016.8.14- 2026.8.13	4	原始 取得	无
18	永盛石化	新盛	16856292	2016.6.28- 2026.6.27	4	原始 取得	无

(6) 域名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最后查询日，永盛石化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永盛石化	gxyssh.com	桂 ICP 备 16007872 号-1	2016.11.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盛石化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6. 永盛石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贷款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贷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永盛石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友爱支行	2,000	2022.6.27- 2023.6.27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2	永盛石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友爱支行	11,000	2023.4.11- 2024.4.11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3	永盛石化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分行	32,500	2023.3.24- 2026.2.26	-
4	永盛石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4,300	2023.2.21- 2023.8.20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5	永盛石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12,000	2023.2.22- 2023.8.21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6	永盛石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3,700	2023.2.23- 2023.8.22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7	永盛石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981.98	2023.2.24- 2023.8.23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8	永盛石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分行	不超过 32,000	2022.5.20- 2023.5.20	广西能源提供 保证担保
9	销售分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000	2022.9.26- 2023.5.8	能源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2）融资租赁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融资租赁方式	租赁本金（万元）	租期	担保情况
----	-----	-----	--------	----------	----	------

1	永盛石化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回租	12,500	2022.5.30-2025.5.30	广西能源以其桂（2017）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7 号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	------	----------------	------	--------	---------------------	---

（3）银行承兑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销售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800	2023.3.6-2023.9.6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2	销售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	2023.3.1-2023.9.1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3	销售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	2022.5.13-2023.5.13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4	销售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	2022.5.7-2023.5.7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5	销售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	2022.9.22-2023.9.22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6	销售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	2022.9.22-2023.9.22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7	销售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	2022.9.21-2023.9.20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广西能源提供保

					证担保
8	销售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	2022.7.21- 2023.7.20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广西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9	销售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	2022.6.27- 2023.6.27	销售分公司提供保证金；广西能源提供保证担保

(4) 重大关联方往来情况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石化重大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款项科目	余额（万元）
1	永盛石化	广西能源	提供财务资助	其他应收款	本金：88,834.56
					利息：16,489.11
					合计：105,323.67
2	永盛石化	恒润筑邦	接受财务资助	其他应付款	本金：90,602.00
					利息：18,635.33
					合计：109,237.33

7. 永盛石化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永盛	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	买卖	1,173.00	再审一审判决对方支付 1,173 万元货款及资金占用费，二审判决发回重审，永盛石化认为审

	石化	司、陈超海、李志强	合同纠纷		判程序违法，2022年9月6日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已受理永盛石化的民事诉讼监督审查申请
2	永盛石化	简少强	保证合同纠纷	1,173.00	中止审理，以永盛石化与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陈超海、李志强一案的审理结果作为处理依据。
3	永盛石化	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0.12	永盛石化就与盘锦鑫知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4,600.12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法院2023年3月1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生效。
4	永盛石化	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62.01	永盛石化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1,862.01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法院2023年3月10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生效。
5	永盛石化	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573.60	永盛石化就与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永盛石化胜诉。因不服一审判决，永盛石化和沧州建投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生效。永盛石化已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9 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永盛石化向法院提交对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以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永盛石化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沧州市沧县法院管辖。 永盛石化将向沧州市沧县法院提出申请。
6	永盛石化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628.66	永盛石化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 年 10 月，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永盛石化胜诉。永盛石化于 2018 年 1 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但因找不到可执行财产，永盛石化于 2018 年 8 月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之一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石化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对象，被法院驳回。因债务尚未得到清偿，永盛石化向法院申请对台协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报告期内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信润石化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永盛石化已向信润石化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7	永盛石化	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9.11	中海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 年 9 月，永盛石化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获受理，法院已判决确认永盛石化债权。报告期内，中海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确认永盛石化申报的债权。2023 年 4 月 19 日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永盛石化投反对票情况下，会议通过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期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永盛石化获分配金额为 26.12 万元。
8	永	广西铁投商	买	955.00	永盛石化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诉

盛 石 化	贸集团有限 公司（原 名：广西铁 投冠信贸易 有限公司）	卖 合 同 纠 纷		讼。
-------------	--	-----------------------	--	----

根据永盛石化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石化不存在其他尚未审结或尚未裁决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永盛石化曾受到过以下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关处罚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沙田海关向永盛石化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沙关缉违字〔2022〕1030002 号），载明永盛石化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抽余油合计 20,402,274 千克。经海关查验、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定及海关总署税收征管局（广州）认定，实际到货均为石脑油，上述货物不同税率不同，永盛石化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导致缴税不一致，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决定对永盛石化科处罚款人民币 17,760,000 元。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缴款书，永盛石化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22 年 5 月 11 日，广西能源发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收到沙田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就上述处罚事项进行公告说明。根据公告，上述行政处罚将对广西能源当期合并报表损益造成一定影响，不会影响广西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广西能源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安全生产处罚

2021 年 7 月 19 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永盛石化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永盛石化未按照相关责令限期整改的文书进行整改，也未书面提出延期申请，相关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的规

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七款的规定，对永盛石化处以罚款 2.7 万元。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缴款书，永盛石化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鉴于本次交易系出售永盛石化股权，且永盛石化已经缴纳完毕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永盛石化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永盛石化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永盛石化的债务偿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盛石化将成为广西能源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且广西能源不再享有对永盛石化的控制权，将导致永盛石化成为《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能源不得向永盛石化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因此广西能源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

为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1）广西能源向永盛石化借款余额（含日常经营预付款及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存续债务”）合计为 104,420.56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的数据，实际以截至合同成立日的借款本金为

准)；(2) 合同签署后，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将不再新增对永盛石化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广西能源应促使永盛石化尽快向广西能源归还借款。(3) 永盛石化应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或股权交割日前(孰早)，向广西能源偿付完毕《股权转让合同》10.1 款约定的剩余全部借款余额(含往来借款的本金及利息)；为避免歧义，若实际还款日早于股权交割日，存续债务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款日(不含还款当日)，永盛石化在向广西能源支付利息前，应将应付利息的计算明细发送予广西能源确认。(4) 广投产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永盛石化在交割前向广西能源归还全部存续债务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向永盛石化提供借款，用于永盛石化向广西能源偿还存续债务及利息。

综上，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之一是标的公司永盛石化清偿内部资金往来形成的对上市公司应付资金款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永盛石化预计将在 2023 年 9 月底前或本次股权交割日前(孰早)偿还所欠上市公司款项，该等债务偿还安排合法，不会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除与上市公司之间存续债务将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进行清偿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二) 广西能源对永盛石化提供的担保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1 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广西能源及所属企业为非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或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时(不含互保企业)，被担保人或第三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未落实的，原则上不得给予担保。”

根据《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四十三条，“保证反担保(包括流动性支持函)。应由被担保企业之外的第三方提供。”

本次交易前，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了一系列担保。由于相关担保权人(债权人)均为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的一系列担保无法直接将担保人变更为广投产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化为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基于上述，为确保担保义务公平、对等履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担保 13,333.33 万元（该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数据），自合同成立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广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再新增对永盛石化的担保；广西能源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要求广投产服由其自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广西能源提供反担保；广投石化已同意对广西能源向永盛石化提供的每一笔担保均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生效，截至《反担保协议》成立日，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担保 9,333.33 万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10 条，上市公司对永盛石化提供担保构成“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等担保安排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

（三）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股权转让合同》并经广西能源确认，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后，永盛石化的控股股东由广西能源变为广投石化。按照“人随资产走，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标的公司直接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

原与广西能源签订劳动合同外派在永盛石化工作的人员，由广西能源负责召回安排工作。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投产服，广投产服为广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受广投集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广投集团系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广投产服系广投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控制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成为广投石化控制的企业。由于广投石化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故本

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了一系列担保。由于相关担保权人（债权人）均为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广西能源为永盛石化提供的一系列担保无法直接将担保人变更为广投产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担保将转化为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基于上述，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西能源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要求广投石化向广西能源提供反担保。

本次交易前，永盛石化向恒润筑邦提供了一系列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广西能源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永盛石化向恒润筑邦提供的借款余额为 109,237.33 万元，该等借款的年利率为 8%，恒润筑邦以其全部资产、存货及债权向永盛石化提供抵押担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后，永盛石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永盛石化向恒润筑邦提供借款将形成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为支持恒润筑邦经营发展，永盛石化拟继续向恒润筑邦提供总额不超过 109,237.33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 8%，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恒润筑邦继续以其全部资产、存货及债权向永盛石化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交易前，永盛石化与恒润筑邦均经营油品贸易业务，因业务需要，双方之间存在油品采购/销售交易和仓储装卸、车辆/油罐出租等服务交易。预计恒润筑邦与永盛石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700 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不会直接新增上市公司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广西能源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源集团、广投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规范地签订协议，按照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非法转移或违规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5)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润集团、能源集团、广投集团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永盛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由于永盛石化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和零售业务，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恒润筑邦以及恒润石化在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等方面可能与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对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承诺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签订承诺函之日（2023年6月26日）起

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贸易业务，直至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从事电力业务为主，停止从事油品贸易相关业务，以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4、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源集团、广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油品贸易领域存在业务重叠，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对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贸易业务，直至上市公司采取上

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3、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下属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公司将利用对下属企业的控制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7、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恒润筑邦以及恒润石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拟对本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业务内容、股权转让、资产划转、挂牌出售等合法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于2023年5月31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贸易业务，直至上市公司采取上述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或是存在的同业竞争状态已经消除。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

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亦不会直接、间接或协助第三方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性活动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各方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能源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1. 2023年6月26日，广西能源发布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2023年6月26日，广西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广西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公告。

3. 2023年9月4日，广西能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广西能源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公告。

上市公司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广西能源已聘请一创投行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一创投行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8008）、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750），一创投行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广西能源已聘请大信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查询，大信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广西能源已聘请中京民信评估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京民信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198206U）并经本所于财政部和证监会网站查询，中京民信评估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广西能源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社会信用编码：311100004005689575），并经本所自查，本所具备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09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201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此外，公司还制作了本次交易的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及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工作安排、执行时间表等内容进行商议、决议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上交所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格式准则第26号》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

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向上交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双方，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规定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在生效后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的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员工安置合理；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就相关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将会导致广西能源与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形成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相关业务重叠出具承诺函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西能源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各参与方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参与重大资产出售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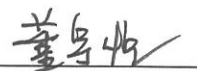
潘莹

经办律师:



欧铭希

经办律师:



董宇恒

日期: 2023年 9月 4日